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证据目录

证据一：2019年12月15日古侠银行转账凭证一份。

证明目的：证明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5日向原告转账3亿元，证明收到的1.25亿元是借款。

证据二：2020年1月15日、2020年2月15日、2020年3月15日、2020年5月27日、2020年11月17日、2021年4月30日、2021年5月8日、2021年7月19日、2021年12月31日共计9份古侠银行转账凭证。

证明目的：证明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九次于2020年1月15日向原告转账187万元、2020年2月15日向原告转账187万元、2020年3月15日向原告转账187万元、2020年5月27日向原告转账374万元、2020年11月17日向原告转款3500万元、2021年4月30日向原告转账4000万元、2021年5月8日向原告转款1500万元、2021年7月19日向原告转账500万元、2021年12月31日向原告转账800万元。以上共计转款1.1235亿元，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截止庭审前仅欠原告借款1265万元。

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7日